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问询问题及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

4、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